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 綦 ）经信罚〔2023〕03号

被处罚单位：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四支路 邮政编码： 40142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周斌 职务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 1398071037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3年10月31日，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《扩建綦江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管网设施项目》中，黄荆村三洞桥施工现场工人高斜坡作业无安全防护设施，且作业人员上下交叉作业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被处罚单位的主体资格。证据二：施工现场照片3份，证明检查当日你单位施工现场正在作业及存在的安全隐患。证据三：询问笔录共2份，证明你单位2023年10月31日，你公司在《扩建綦江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管网设施项目》中，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隐患。证据四：现场检查记录，证明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得到你单位认可。证据五：施工合同、施工组织设计各一份，证明施工现场属于你单位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通过调查取证，不涉及从重、从轻、减轻处罚情形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0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，户名: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，账号 1101010120140000018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綦江区 人民政府 或者 --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綦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3年11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行政机关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